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一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
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因材施教、適性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大一英文課程抵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非應用英語系學生。
- 三、本校非應用英語系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於修習大一英文課程：
 - (一)英語系國家(美國，加拿大，英國，澳洲，紐西蘭，南非)之外籍學生。
 - (二)曾在上述(一)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。
 - (三)通過「全民英檢(GEPT)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者。
 - (四)通過「新制多益測驗(NEW TOEIC)」670分(含)以上者(其中聽力須達340分，閱讀須達330分)。
 - (五)取得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。
- 四、符合抵修大一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30天內，持相關英檢證書或成績單、國外文憑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），連同申請表送語言中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以加選應用英語系必修課程。
- 六、抵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，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